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哲、贺志勇、宋顺方

2019年10月29日